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建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0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6%，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科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建科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今，建科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所载情况一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建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自该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建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公告编号
建科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1-2019/11/7	20.19	1,571,300	1.0713%	2019-077
		2020/8/7-2021/2/5	21.18	1,466,600	1.0000%	2021-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公告编号
建科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9-2021/9/8	-	0	0	2021-049
		2021/10/12-2022/3/31	20.69	2,932,600	1.9995%	2022-016
		2022/12/5-2022/12/20	16.52	35,700	0.0243%	2023-003
		2023/4/28-2023/5/23	16.36	1,250,000	0.8523%	2023-022
		2023/5/24	16.10	10,000	0.0068%	
			16.15	10,000	0.0068%	
			16.20	30,000	0.0205%	
			16.16	20,000	0.0136%	
			16.25	20,000	0.0136%	
			16.25	10,000	0.0068%	
			16.30	50,000	0.0341%	
			16.40	20,000	0.0136%	
			16.40	10,000	0.0068%	
			16.30	10,000	0.0068%	
		16.32	10,000	0.0068%		
	16.27	6,000	0.0041%			
合计	-	-	7,462,200	5.0879%		

注：合计比例数值与各分项比例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00	11.25%	9,037,800	6.16%
	其中：无限售股份	16,500,000	11.25%	9,037,800	6.16%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后，建科投资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建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建科投资每次实施的减持计划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相关公告，但因疏忽而未意识到需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 5%时暂停减持、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报送至公司。建科投资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该问题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